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的 2025年朝阳区固定污染源管理许可证及执行报告规范性管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朝阳区固定污染源管理许可证及执行报告规范性管理项目一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苏环能（北京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.5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.84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苏环能（北京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